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opy SkyFire Group Limited

烽翼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善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hanyu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45)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2)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及
(3) 撤回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之第2(e)項普通決議案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烽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葉善嵐女士（「葉女士」）因彼之其他業務安排及個人事務，已提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起生效。

葉女士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同日起生效。

葉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葉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撤回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之第2(e)項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葉女士之辭任，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中載列有關重選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第 2(e) 項普通決議案將不再適用，亦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股東務須閱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包括其附註），當中載有仍舊如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批准之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

承董事會命
烽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美伶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王明君女士及朱偉標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施美伶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本立先生、余立彬先生及周靖文女士。

本公告(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canopyskyfire.com刊載。